

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第一次）

2025年9月19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荣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沈吉、蔡胡佳、鲍威、应健、李晓灵、王建红、卢珏、卢利帅、史丹、郑洪波、潘凌波、邹琦、江辉、苗波、陈勇冲、郑涛、张淑女对被申请人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2025年10月2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2破5号民事裁定书，将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理。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破产受理日，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欠42名职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以上统称职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456,887.44】元（详见职工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截止2026年2月26日。

职工在上述公示期内对本公示所附债权公示表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

职工债权分配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特此公示！

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6日

附：

1. 职工债权公示表

2. 管理人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联系方式：0574-87817129（王律师）。

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表

序号	职工	金额(元)	确认依据
1	应健	382,587.33	法律文书(含仲裁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
2	史丹	298,047.68	
3	宋正宇	278,536.30	
4	卢利帅	216,792.87	
5	王旭东	110,317.83	
6	鲍红意	106,059.00	
7	张淑女	94,922.57	
8	陈勇冲	93,566.75	
9	魏代刚	87,869.67	
10	潘凌波	78,742.72	
11	蔡胡佳	78,112.43	
12	苗波	70,160.94	
13	周玲云	65,549.50	
14	喻宏伟	62,545.45	
15	陈功平	58,059.29	
16	江辉	57,887.11	
17	郑洪波	56,092.97	
18	陈群辉	53,923.82	
19	鲍威	45,737.16	
20	邹琦	44,487.00	
21	赵永刚	43,895.47	
22	沈吉	41,967.41	
23	孔晓琼	39,595.99	
24	郑涛	35,367.38	
25	焦顶山	35,217.51	
26	马洁莹	28,480.98	
27	卢珏	25,588.96	
28	王建红	24,822.73	
29	杨军岐	21,129.98	
30	杨林	18,458.90	
31	李晓灵	11,644.74	
32	陈祥	60,589.63	
33	杨泽芳	36,582.00	
34	邹朋兵	28,931.00	
35	周志豪	16,435.00	



36	薛泉蓉	183,810.12	公司提供资料
37	项奇	171,400.00	
38	朱立安	158,130.00	
39	黄子瑞	45,000.00	
40	张振	35,000.32	
41	吴新标	18,725.93	
42	姚红林	36,115.00	杭州分公司员工，曾向杭州市钱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合计		3,456,887.44	

